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2018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4月23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8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8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事项	关联方	2018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	2017年已发生交易金额
销售商品	销售水电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5,000	3,184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2,000	1,023
	销售纸包装产品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5,000	5,373
提供劳务	租赁物业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7,000	5,509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4,000	1,076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3,000	55
		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	2,000	390
接受劳务	支付租金、商标使用费等服务	华侨城集团	5,000	4,550
合计			33,000	21,160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销售水电

公司之子公司水电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供应水电，2018 年预计销售水电人民币 7,000 万元。

2、销售纸包装产品

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华侨城向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销售纸包装产品，2018 年预计销售纸包装产品人民币 5,000 万元。

3、提供租赁物业酒店餐饮门票服务

公司之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华侨城物业、华侨城大酒店、威尼斯酒店、海景酒店等给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租赁、物业管理、酒店餐饮等服务，2018 年预计提供租赁物业酒店餐饮门票等服务人民币 11,000 万元。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采购商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购买设备，向康佳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购买电视等视讯产品，2018 年预计采购商品人民币 5,000 万元。

2、接受劳务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华侨城房地产公司等与华侨城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OCT”、“华侨城”及“欢乐谷”系列商标的许可使用费，2018 年预计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2018 年与各主要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原则。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首先按照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确定；如政府无规定标准的，按照市场价格或者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等确定。

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销售水电、原材料等，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经营，并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六、关联交易协议情况

公司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协议、合同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刚、吴安迪、余海龙、周纪昌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